

工程學院第 69 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一、時 間：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中午 12:20

二、地 點：IB-810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工程學院：陳明志院長、游進陽副院長

自 控 所：楊振雄所長、顏志達教授

機 械 系：徐慶琪主任、李維楨教授、林柏廷教授（請假）、張復瑜教授（請假）、
郭俊良教授（曾修暘教授代）、劉孟昆教授、鄭逸琳教授、林紀穎教授

材 料 系：王丞浩副院長暨系主任、施劭儒教授（請假）、陳志堅教授、
陳詩芸教授

營 建 系：陳鴻銘主任、楊亦東教授、汪向榮教授、周瑞生教授（廖敏志教授代）、
許丁友教授

化 工 系：何明樺主任、江偉宏教授、蔡伸隆教授（請假）、胡哲嘉教授、
陳良益教授

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葉禮賢副院長暨學程主任

學生代表：孫敏凱

四、院設學程及 EMI 現況報告：

1. 工程學士班現況（王秋燕主任報告）。
2. 半導體高階經營暨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現況（邱昱誠執行長報告）。
3. 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學程現況（游進陽副院長兼學程執行長報告）。
4. 先進科技全英語專班現況（林柏廷主任報告）。
5. 全球發展工程學位學程現況（葉禮賢副院長兼學程主任報告）。
6. EMI 雙語計畫推動委員會現況（王丞浩副院長報告）。

五、院務報告：（詳 [附件 1](#) 及 [附件 1-1](#)）

六、議案討論：

議案一：有關本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辦法」及「教師定期成效評估門檻標準」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 明：配合本校 114 年 6 月 13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之「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刪除終身得免辦理全校性定期成效評估條件：「年滿六十歲」及「任滿教授十年且年滿五十七歲」，爰修訂本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辦法」及「教師定期成效評估門檻標準」。

決 議：通過修訂本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辦法」（[附件 2](#)）及「教師定期成效評估門檻標準」（[附件 3](#)）。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13:39

一、院務報告：

(一)師生概況：

1. 本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相關：

(1) 本院正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人數如下表：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自控所	4	2	0	0	6
機械系	24	13	14	0	51
材料系	17	4	4	0	25
營建系	17	8	4	0	29
化工系	19	5	5	0	29
合計	81	32	27	0	140

製表日期：114.08.01

本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為機械系陳正劭副教授、材料系李寧助理教授及營建系楊哲銘副教授；退休教師為機械系林顯群教授、材料系黃昌群教授及化工系劉志成教授、黃延吉教授。

(2) 本院師資借調：為因應教育部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之規定，爰借調本院教師如下：

借調單位	借調教師
工程學士班	材料系蕭育生教授及陳建光教授
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	機械系陳明志教授、材料系游進陽教授
半導體高階經營暨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機械系田維欣教授、化工系邱昱誠教授

(3) 本院教師升等：本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申請教師升等通過者為機械系林鼎鋐副教授、營建系鄧福宸教授、化工系蕭偉文副教授。

(4) 華夏教師聘任：配合本校與華夏科大併校作業，本院於 112 學年開始，至 116 學年將陸續聘任華夏教師，第 1 次聘期 2 年，之後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考評。

(5) 院務主管：院長邀請材料系游進陽教授、王丞浩教授、化工系葉禮賢教授兼任副院長；材料系游進陽教授兼任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化工系葉禮賢教授兼任全球發展工程學學位學程主任；化工系邱昱誠副教授兼任半導體高階經營暨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執行長；機械系林柏廷教授兼任先進科技全英語學程主任；材料系王秋燕副教授兼任工程學士班主任，感謝 6 位教授熱誠協助院務之推動。

2. 本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相關：

(1) 本院學生人數如下表，外籍生統計表如附件 1-1，請委員參閱。

	博士生	碩士生	大學部/學士後
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	9	74	--
機械工程學系	86	514	582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含學士後)	82	243	490
營建工程學系	69	250	386
化學工程學系	71	303	416
工程學士班	--	--	48
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	--	123
先進科技全英語專班(含學程)	--	--	108
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學位學程	--	71	--
半導體高階經營暨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17	--
總計	317	1,472	2,153

製表日期：114.10.02

- (2) 本院辦理國科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評選，業經 114 年 9 月 2 日院主管會審議，推薦 15 位學生提送學校評選委員會進行審查；本院辦理教育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評選，業經 114 年 9 月 2 日院主管會審議，通過推薦 22 位學生。
- (3) 本院 114 學年度初階數學會考已於 8 月 26 日辦理完畢；本學期開設 4 班必修零學分初階數學課程(其中 1 班為全英語專班)，用以銜接微積分課程，藉以提升學生學習效益。
- (4) 本院 114 年 10 月 14 日召開工程學院傑出及優秀青年甄選委員會會議，推出 5 位院優秀青年、8 位院傑出青年送校傑青選拔。
- (5) 本院配合學校 114 學年度大學部各項招生已於 6 月份辦理完畢，謝謝各系甄審委員及院稽核委員的協助，讓招生事宜順利圓滿。

(二) 經費及空間概況：

1. 本院 114 年度經費明細歡迎委員隨時至院辦查閱。另有關 114 年度科技部管理費院、系(所)依 1:3 比例分配，院經費新增管理費新台幣 261.92 萬元，其中 IB809 裝修 67 萬元、補助新進教師研究啟動經費 10 萬、微積分 TA 助教補助及獎勵 13 萬及外審費約 21 萬；另支付增額外籍博士生獎學金配合款計 18 名(舊制)及補助本院 5 名外籍博士生增額獎金，預估 113 萬。
2. 114 年 EMRD 提撥 120 萬元供院屬系(所、學程)辦理雙邊論壇國際交流、院屬系所學程學生參與國外研討會及院屬系(所、學程)學生出國參與學術活動或競賽使用，自今年 9 月 2 日起，增加補助

範圍如下：(1)各系(所、學程)學生參與國外研討會補助，各實驗室可推薦第 2 位學生。

(2)院屬系(所、學程)學生出國參與學術活動或競賽，單次活動補助上限 15 人，1 人補助 1 萬元。

3. 114 年國際交流來訪經費，本院獲配 102.64 萬，出訪招生經費獲配 137.21 萬元，各系所未使用之剩餘經費，已於第 209 次院主管會決議分配予需要之系所申請。

4. 本院目前空間為院辦公室 (IB-809)、PBL 教室 (IB-810)，另有 T1-200 (工程學士班暨雙語計畫辦公室)、T1-304 (工程學士班系學會)、T1-300 菁萃堂、T1-301-1 及 T1 二至三樓樓梯中段空間室，其中 T1-300 菁萃堂、T1-301-1 及 T1 二至三樓樓梯中段空間室 3 間均每 3 年需簽奉校長核定並提送校控空間審查小組審議，目前分別為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校友會、先進科技全英語專班、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使用。

(三)院國際化：

1. 今年適逢歡慶本校五十週年校慶，本院前於 114 年 3 月 7 日首次辦理台科大-業界技術平台活動「先進半導體封裝技術論壇」，邀請產業界重要人士進行圓桌論壇，獲得企業正向回饋與參與聽眾廣大迴響，並於 4 月 15 日舉辦「先進半導體封裝技術論壇 2」。有鑑於此技術論壇助於提升學校與業界之知識與技術之交流，本院接續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辦理今年第三場台科大-業界技術論壇「AI Packaging Supply Chain Ecosystem & Driving Technology」，邀請產業界與學校師生到場交流。
2. 114 年海外招生，本院已於 8 月 21 日至 27 日由院長及王副院長組團至泰國、印尼進行學術交流及招生。
3. 114 年院屬系(所)研究生參與國際雙邊研討會，本院已於 6 月 16 日至 20 日拜訪日本北海道大學工學部與 Research Institute for Electronic Science，由院長率各系 1 名博士生參加，經費以 EMRD 年度結餘款支應。
4. 為建立本院與菲律賓學界雙邊學術交流與合作，本院於 7 月 13 日至 15 日由院長及王副院長至馬尼拉拜訪菲律賓大學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菲律賓科技大學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與亞太大學 (University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5. 本院自 114 年接待外國學校來訪名單如下，謝謝各單位的支持。

日期	國籍	學校/機關	人數	參訪單位
114/6/18	泰國	泰國中華國際學校	18	IATP
114/6/19	越南	越南河內阮必成高中	28	IATP 參訪工業 4.0 中心 及圖書館
114/6/27	柬埔寨	柬埔寨 New Generation School	62	IATP 參訪工業 4.0 中心
114/8/28	菲律賓	菲律賓大學、 亞太大學	8	工程學院
114/9/11	美國	亞歷桑納州訪問團	9	國際處主辦
114/9/16	韓國	漢陽大學	1	國際處主辦
114/9/23	日本	北海道大學	1	工程學院
114/10/16	美國	美國水牛城大學	1	工程學院
114/10/30	日本	京都大學、金澤大學	2	工程學院
114/12/16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華文獨中學 生臺灣研學團	30	IATP 預計參訪工業 4.0 中心

5. 本院雙語計畫辦公室：

- (1)補助 IATP 鄧伊茹教授參加 113 學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英國高等教育學院合辦之國際高教英語授課 EMI 認證課程。
- (2)本院 114 學年度 EMI 經費預計於 10 月核定（目前學校尚未核定且分配經費），院經費分配完成後會召開 EMI 委員會決議各系所分配之經費金額。

(3)活動辦理：

活動名稱	英語寫作 養成專班	Speaking Summer Camp	English Presentation Open Class	EMI 高效學習 術	EMI 科技學術 月	英文小角落
活動時間	7 月，共 8 小時	7 月，共 9 小時	7 月，共 7 小時	09/12	9、10 月，共 4 場次	9、10、11 月，共 6 場次
辦理單位	工程	工程	工程	電資 X 工程 X 應科 X 管院	Fulbright X 電資 X 工程 X 應科 X 管院	工程
活動內容	解說英文 寫作基本 架構，教 導學生寫 出有力的 文章句型	透過議題討 論訓練學生 的口說能力	進行簡報結構 介紹並傳授簡 報設計技巧	EMI 課程表現 優秀的學長 姊，向大一新 生分享他們的 EMI 課程筆記 技巧與學習心 法	探討科技的倫 理議題與國際 趨勢以練習英 文口說	主題式的討 論節慶以進 行生活化英 語對話練習

參加人數	12 人	6 人	8 人	33 人	32 人	30 人
------	------	-----	-----	------	------	------

(四)本院 114 年教師榮譽榜：

1. 恭賀本院材料系楊銘乾教授經本校 113 學年第 7 次校教評會通過聘任為名譽教授。
2. 恭賀本院機械系曾修暘副教授榮獲 114 年吳大猷獎。
3. 恭賀本院機械系陳明志教授榮獲臺灣計算力學學會計算力學獎。
4. 恭賀本院化工系黃炳照教授榮膺歐洲科學院院士。
5. 恭賀本院化工系黃炳照教授榮獲教育部 114 年度國家產學大師。
6. 教學優良獎：

機械系：田維欣副教授、何羽健助理教授、李雨青助理教授、林紀穎教授、林鼎聰助理教授、郭俞麟教授、陳亮光副教授、蔡秉均助理教授、鄭逸琳教授。

材料系：梁鍵隴助理教授、羅承慈助理教授、Adhimoorthy Prasannan 專案助理教授、黃欣萍專案講師、蕭育生副教授。

營建系：黃慶東副教授、陳沛清教授、鄭敏元教授、鄧福宸副教授。

化工系：高夢瑤專案助理教授、何郡軒副教授、張家耀教授、李豪業教授、江佳穎教授。

自控所：李敏凡副教授。

7. 傑出暨優良研究獎：

- (1) 傑出研究獎：

機械系黃崧任教授、材料系郭東昊教授、化工系江志強教授。

- (2) 優良研究獎：

機械系：林柏廷教授、林鼎聰助理教授、郭俊良教授、郭俞麟教授、劉孟昆副教授。

材料系：邱智瑋教授。

營建系：鄭敏元教授、蕭博謙教授、陳沛清教授。

化工系：邱昱誠副教授、胡哲嘉教授、蔡伸隆教授、葉曼鑫副教授。

自控所：柯正浩副教授。

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外籍生人數統計表 實料日期:114.10.02					
國家	材料系	營建系	化工系	全英專班	總計
土耳其共和國				2	2
大韓民國(南韓)		1		1	
巴拉圭共和國				12	12
尼加拉瓜				1	1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2	1	10	32	45
印度共和國	1			2	3
宏都拉斯共和國				1	1
貝里斯				7	7
俄羅斯聯邦				4	4
柬埔寨王國				1	1
泰王國(泰國)				6	6
海地共和國				2	2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2	2
菲律賓共和國				2	2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25	25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1	1
聖露西亞				4	4
墨西哥合眾國				1	1
緬甸聯邦共和國	1			3	4
總計		4	1	11	108
總計					124

國家	總計
土庫曼	1
巴拉圭共和國	20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8
日本	1
比利時王國	1
尼加拉瓜	2
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1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2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159
印度共和國	32
衣索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	58
宏都拉斯共和國	2
肯亞共和國	5
俄羅斯聯邦	5
泰王國(泰國)	18
索馬里蘭	5
馬來西亞	1
菲律賓共和國	6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59
墨西哥合眾國	2
緬甸聯邦共和國	6
薩爾瓦多	1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1
聖露西亞	4
海地共和國	2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2
柬埔寨王國	1
貝里斯	7
土耳其共和國	2
大韓民國(南韓)	1

415

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班外籍生人數統計表 實料日期:114.10.13						
國家	機械系	材料系	營建系	化工系	自控所	總計
巴拉圭共和國	2		6			8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4					4
日本			1			1
比利時王國	1					1
尼加拉瓜	1					1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2					2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20	3	24	13	7	67
印度共和國	8		1			9
衣索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	10	1				11
宏都拉斯共和國				1		1
肯亞共和國	1		2			3
俄羅斯聯邦			1			1
泰王國(泰國)	1	2	2	2		7
馬來西亞					1	1
菲律賓共和國			3			3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3	1	3	7		14
墨西哥合眾國	1					1
緬甸聯邦共和國		1	1			2
薩爾瓦多	1					1
總計		55	8	44	23	8
總計						138

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博士班外籍生人數統計表 實料日期:114.10.13						
國家	機械系	材料系	營建系	化工系	自控所	總計
土庫曼				1		1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2	1	1		4
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1		1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5	12	11	17	2	47
印度共和國	2	7	6	5		20
衣索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		19	11	15	2	47
肯亞共和國			2			2
泰王國(泰國)	1		3	1		5
索馬里蘭			5			5
菲律賓共和國	1					1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5	3	9	3		20
總計		14	43	48	44	15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辦法

89.01.27 院務會議通過
91.12.31 第 1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1.23 第 3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1.03 第 3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7 第 4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4 第 6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31 第 6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除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與第五條之規定免辦評估者外，均應接受定期成效評估。另未支薪期間達當次評估期程過半以上之專任教師，得檢具證明簽經本院評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延後辦理評估，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 第三條** 本院每三年辦理一次全院性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本院教師評估事宜，由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辦理，以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為評估項目。
新進教師來校未滿三年者，得免參加該年度定期成效評估。
-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由院長與具本辦法第五條免辦評估條件之全體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本院教師評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經系所主管確認得委由其他免辦評估教授代理。代理須提具經委託人、被委託人及系所主管親自簽名之正式委託書，且受委託人須全程參與相關案件之審查。
- 第五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一、終身得免辦理評估：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獲頒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四)升等教授後，曾獲科技部/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或研究獎項合計十次以上（每年至多計算一次，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本目所稱獲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得含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且核有主持費

及本校管理費者。

二、當次得免辦理評估：

- (一)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
- (二)五年內獲教育部課程計畫補助三次以上。
- (三)升等教授後，最近五年曾獲頒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合計三次以上（每年至多計算一次），本目所稱獲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得含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且核有主持費及本校管理費者。
- (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獎項或產學合作、國際競賽及其他成果具體卓著。免評資格條件依學校規定辦理。

教師除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一條件外，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應達本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後，當次始得免辦理評估。

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對定期成效評估被評估人員受評項目之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必須接受評估之人員相關資料送院。教師評估會議開會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及邀請被評估人員到會說明。

第七條

本院應將受評估結果及至少百分之十（以四捨五入計）之複審建議名單，送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評估不通過者，由院、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並自評估之次學期起計一年後辦理再評估。

再評估不通過者，向校教評會申請延長評估通過者，由院、系(所)繼續給予合理之協助或輔導。

第八條

辦理再評估程序時，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必須接受再評估之人員相關資料送院。教師評估會議開會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及邀請被評估人員到會說明。本院應將受評估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

教師因生產、延長病假、遭受重大變故或其他重大具體事由，經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並報校核准者，得延後辦理成效評估。教師留職停薪者，其評估得順延至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回校任職後，本院第一次辦理定期成效評估時辦理。

第十條

院內合聘之專任教師，由佔缺系所提送資料。如合聘系

所均有佔缺，則須經合聘系所協商後，擇定由某一系所提送。跨院合聘之專任教師，在本院佔缺且支薪者，須在本院辦理評估。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作業要點辦理，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89.01.27 院務會議通過
91.12.31 第13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1.23 第31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1.03 第3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7 第4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4 第6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31 第6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p> <p>一、終身得免辦理評估：</p> <p>(一)年滿六十歲。</p> <p>(二)任滿教授十年且年滿五十七歲。</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三)曾獲頒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p> <p>(四)升等教授後，曾獲科技部/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或研究獎項合計十次以上（每年至多計算一次，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本目所稱獲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得含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且核有主持費及本校管理費者。</p> <p>二、當次得免辦理評估：</p> <p>(一)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p> <p>(二)五年內獲教育部課程計畫補助三次以上。</p> <p>(三)升等教授後，最近五年曾獲頒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合計三次以上（每年至多計算一次），本目所稱獲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得含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且核有主持費及本校管理費者。</p> <p>(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獎項或產學合作、國際競賽及其他成果具體卓著。免評資格</p>	<p>第五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p> <p>一、終身得免辦理評估：</p> <p>(一)年滿六十歲。</p> <p>(二)任滿教授十年且年滿五十七歲。</p> <p>(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p> <p>(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五)曾獲頒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p> <p>(六)升等教授後，曾獲科技部/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或研究獎項合計十次以上（每年至多計算一次，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本目所稱獲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得含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且核有主持費及本校管理費者。</p> <p>二、當次得免辦理評估：</p> <p>(一)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p> <p>(二)五年內獲教育部課程計畫補助三次以上。</p> <p>(三)升等教授後，最近五年曾獲頒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合計三次以上（每年至多計算一次），本目所稱獲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得含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且核有主持費及本校管理費者。</p> <p>(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獎項或產學合作、國際競賽及其他成果具體卓著。免評資格</p>	<p>配合本校母法修訂，刪除終身得免評條件</p> <p>(一)年滿六十歲。</p> <p>(二)任滿教授十年且年滿五十七歲。</p>

<p>其他成果具體卓著。免評資格 條件依學校規定辦理。</p> <p>教師除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一條件外，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應達本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後，當次始得免辦理評估。</p>	<p>條件依學校規定辦理。</p> <p>教師除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一條件外，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應達本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後，當次始得免辦理評估。</p>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____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表

學院：工程學院

聘任系所：

職稱：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來校未滿三年者，得免參加定期成效評估 *須符合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 3 條規定	到校年月：民國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終身得免辦理評估 *須符合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 6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獲頒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 升等教授後（擔任教授職務時間：民國 年 月）曾獲科技部/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或研究獎項合計十次以上（每年至多計算一次，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得含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且核有主持費及本校管理費者。
<input type="checkbox"/> 當次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須符合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 6 條及本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 5 條規定	另填附表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當次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暫停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須符合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 8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上述免評條件	應參加本次定期成效評估，請填「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估資料」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期限內經系教評會審查後，提送院評估會議。

教師簽名：

日期：

填寫說明：

1. 曾獲上述校內獎項者免附證明，由學院自行至本校人事室內部資訊網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專區項下進行查詢。
2. 曾獲上述校外獎項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後再送學院進行審查。

附表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當次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檢核表

校定條件 (須符合任一條件)	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3 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2. 五年內獲教育部課程計畫補助三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升等教授後（擔任教授職務時間： <u>民國 年 月</u> ），最近五年曾獲頒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 升等教授後（擔任教授職務時間： <u>民國 年 月</u> ），五年內曾獲三次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補助(得含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且核有主持費及本校管理費者) (每年至多計算一次)
	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	<input type="checkbox"/> 5. 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input type="checkbox"/> 6. 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input type="checkbox"/> 7. 本校特聘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8. 三年內曾獲本校優良輔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9. 三年內曾獲本校傑出研究獎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三年內曾獲本校優良研究獎 <input type="checkbox"/> 11. 三年內曾獲本校年輕學者研究獎助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傑出獎 <input type="checkbox"/> 13. 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優良獎 <input type="checkbox"/> 14. 年內曾獲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input type="checkbox"/> 15. 三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input type="checkbox"/> 20. 五年內曾獲三次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16. 五年內擔任科技部/國科會計畫、產學計畫及教育部產學相關競爭型計畫主持人之產學合作案總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 (一)計畫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二)計畫案總金額達一千萬以上之計算方式係以受評時前五學年計畫案執行之總金額扣除學校配合款後之金額，另計畫案起訖日未全數涵蓋於前開期間者，按含蓋月份比例計算。(三)受評教師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各學院進行審查。如確有疑義，再請將資料轉送研究發展處(或產學營運處)進行核對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17. 建築類獎項：教師本人三年內曾獲本校 440 或 518 次行政會議通過認可之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18. 設計類獎項：教師本人三年內曾獲「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附表所列之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19. 教師本人三年內曾獲國際級或國家級專業成就之獎項。
	教學 (符合其中一項 即可，請填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符合編號 <u> </u> 教學項目：1 授課科目二分之一以上教學評量分數高於系必修科目平均值或 4.0 2 每學年指導研究生平均 2 人以上 3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4 開設磨課師教學課程 5 開設問題導向學習(PBL)教學課程 6 開設英語授課課程 7 獲教學獎項者 8 獲教材製作、教案與教學方法創新獎項者 9 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者 10 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院定條件 (詳備註二)	研究 (符合其中一項 即可，請填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符合編號 <u> </u> 研究項目：1 三年研發成果績效獎勵點數累積達 100 點 2 S CI 或 SSCI 期刊論文列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 3 篇，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申請者本人，或其指導之本校學生 3 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 2 件以上 4 科技部/國科會、政府、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擔任主持人總金額 100 萬元以上(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5 技轉金 30 萬元以上
	服務與輔導 (符合其中三項 即可，請填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符合編號 <u> </u> 服務與輔導項目：1 參與校、院、系所各項委員會 2 參與本校、本院或系所命題、招生審查或口試、認證與評鑑 3 擔任大學部導師(獨立所除外) 4 出席系/所務會議 5 擔任校內行政主管 6 擔任競賽、表演或社團等相關活動之指導老師 7 擔任學生校外實習訪視委員 8 獲輔導或服務獎項 9 辦理全國性學術會議 10 辦理國際性學術會議 11 擔任國內(TSSCI)及國際著名期刊(SCI、SSCI) 總編輯、編輯委員、審查委員 12 擔任國內外學會、協會理監事或幹部 13 擔任政府、法人審查委員

備註：1. 本院教師須符合校定條件任一條件，且同時具有院定條件「教學」及「研究」二項目下各一條件，及「服務與輔導」項目下三條件，當次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2. 校定條件請勾選符合項目，院定條件請填寫符合之項次編號，並提供佐證資料。

教師簽名：

日期：